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经济触角

光银国际研究团队评论

简述

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一揽子政策措施，其中涵盖加快投资端改革、优化完善交易机制、激发市场机构活力、加强跨部委协同等诸多举措，对资本市场释放利好信号。具体而言，证监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本月28日起降低经手费达30%；而北京证券交易所经手费下调50%。今次为上交所及深交所自2012年起第三次减经手费，目的是向市场让利，并希望藉此活跃资本市场。政策出台政策组合拳对于稳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有效提升市场活力和吸引力。

根据我们统计，2012年上交所下调经手费后一年(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的成交金额同比增加6.4%，成交量则增加19.9%；至于深交所于2012年下调经手费后一年的成交金额下跌7.2%，成交量则增长6.5%。至于2015年，A股经历大牛市后回调，即使沪深交易所下调经手费，对成交量刺激不大。2015年上交所下调经手费后一年(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的成交金额同比减少34.2%，成交量则减少12.7%；至于深交所于2015年下调经手费后一年的成交金额下跌27.3%，成交量则下跌21.1%。

此外，证监会还提出支持香港市场发展，统筹提升A股、港股活跃度等。目前已宣布将在沪深港通中引入大宗交易机制，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机制，包括在港股通中增设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在港推出国债期货及相关A股指数期权以及支持在美上市的中概股在香港重上市。

陈惠杰
高级分析师
Dominic.chan@cebi.com.hk
(852) 2916-9631

沪深北交易所下调经手费冀活跃资本市场

今年以来A股市场先升后回，市场憧憬积极政策的出台。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资本市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就热点话题答记者问，公布一揽子政策措施，其中涵盖加快投资端改革、优化完善交易机制、激发市场机构活力、加强跨部委协同等诸多举措，对资本市场释放利好信号。具体而言，证监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本月28日起降低经手费达30%；而北京证券交易所经手费下调50%。今次为上交所及深交所自2012年起第三次减经手费，目的是向市场让利，并希望藉此活跃资本市场。政策出台政策组合拳对于稳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有效提升市场活力和吸引力。

优化完善交易机制，提升交易便利性。为提高A股市场的活力，证监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本月28日起降低经手费由按成交金额的0.00487%双向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0.00341%双向收取，下调幅度达30%；而北京证券交易所经手费下调50%，预计每年让利规模达28亿元人民币。与此同时，将依法同步引导证券公司降低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切实将此次证券交易经手费下降的政策效果传导至广大投资者。另外，研究适当延长A股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时间。另一方面，扩大融资融券标的的范围，降低融资融券费率，将ETF纳入转融通标的。同时加强对股份违规减持的监管，完善股份减持制度。除此之外，证监会也明确表示现阶段不是实行T+0交易的成熟时机。印花税方面，证监会未就有关下调股票印花税的问题做出正面回应，但肯定了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对于降低交易成本、活跃市场交易、体现普惠效应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并将减税权力下放至国务院，令市场憧憬下周将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是否会有进一步落实举措。

是次为沪深交易所第三次下调经手费。2012年至今，今次是上交所及深交所第三次调整经手费。上交所于2012年6月1日起经手费由0.011%调整至0.0087%，并在同年9月1日进一步降至0.00696%，降幅合共达36%；2015年则从8月1日起降低0.00487%，降幅达28%。至于深交所方面，自2012年6月，由0.0122%下调至0.00696%，累计降幅达41%。2015年8月，深交所再次下调A股经手费，由0.00696%下调至0.00487%，降幅为30%。根据我们统计，2012年上交所下调经手费后一年(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的成交金额同比增加6.4%，成交量则增加19.9%；至于深交所于2012

年下调经手费后一年的成交金额下跌 7.2%，成交量则增长 6.5%。至于 2015 年，A 股经历大牛市后回调，即使沪深交易所下调经手费，对成交量刺激不大。2015 年上交所下调经手费后一年(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的成交金额同比减少 34.2%，成交量则减少 12.7%；至于深交所于 2015 年下调经手费后一年的成交金额下跌 27.3%，成交量则下跌 21.1%。

加快投资端改革，提高上市公司吸引力。证监会指出适当放宽对优质证券公司的资本约束等，引导证券公司和基金业迎来多项业务调整，当中包括加强权益类基金发展，放宽指数基金注册条件，提升指数基金开发效率，鼓励逆周期布局，并放宽公募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国债期货等投资限制。另一方面，证监会指出将推动大市值公司稳定分红，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并建立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升优质上市公司供给。此外，证监会还提出支持香港市场发展，统筹提升 A 股、港股活跃度等。目前已宣布将在沪深港通中引入大宗交易机制，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机制，包括在港股通中增设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在港推出国债期货及相关 A 股指期权以及支持在美上市的中概股在香港双重上市。

权益披露

分析员保证

分析员，陈惠杰(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APP609)作为本研究报告全部撰写人，谨此证明有关就研究报告中提及的所有公司及/或该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所做出的观点，均属分析员之个人意见。分析员亦在此证明，就研究报告内所做出的推荐或个人观点，分析员并无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任何补偿。此外，分析员及分析员之关联人士并没有持有研究报告内所推介股份的任何权益，并且没有担任研究报告内曾提及的上市法团的高级工作人员。

免责声明

该报告只为客户使用，并只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分发。本研究报告并不牵涉具体用户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要求。该等信息不得被视为购买或出售所述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我等并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靠，准确，完整。该报告不应代替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文中分析建立于大量的假设基础上，我等并不承诺通知阁下该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或观点的变动，以及由于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造成的与其它分析机构的意见相反或不一致。分析员(们)负责报告的准备，为市场信息采集、整合或诠释，或会与交易、销售和其它机构人员接触。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不负责文中信息的更新。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对某一或某些公司内部部门的信息进行控制，阻止内部流动或者进入其它部门及附属机构。负责此研究报告的分析员的薪酬完全由研究部或高层管理者(不包括投资银行)决定。分析员薪酬不取决于投行的收入，但或会与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整体收入(包括投行和销售部)有关。报告中所述证券未必适合在其它司法管辖区销售或某些投资人。文中所述的投资价格和价值、收益可能会有波动，历史表现不是未来表现的必然指示。外币汇率可能对所述证券的价格、价值或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如需投资建议、交易执行或其它咨询，请您联系当地销售代表。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机构、总监、员工和代理，都不为阁下因依赖该等信息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而承担责任。进一步的信息可应要求而提供。

版权所有 2023 年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该材料的任何部分未经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印、影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分发；

办公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22楼，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16 9600